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由即日起可供查閱。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及所產生之若干行政費用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我們於整個有關期間出任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核數師。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我們並未審核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和估算，以及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標準之原因。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連同下文C至E節所載列之附註（「財務資料」）。本報告中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下文A節所載之基準編制。

我們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所載之呈列基準，以下所載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乃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政狀況及 貴公司之財政狀況。

A. 呈列基準

經重組後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之「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之合併會計法為基準編制。

於編制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以下載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龍傑智能卡 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開發、銷售及分銷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B.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根據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制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863	27,794	7,307
銷售成本		(7,517)	(15,338)	(3,109)
		5,346	12,456	4,198
其他收益	3(a)	328	19	28
其他淨收入	3(b)	15	6	11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5,092)	(5,073)	(1,674)
折舊		(514)	(581)	(189)
開發成本攤銷		(341)	(825)	(430)
其他經營開支		(3,870)	(2,898)	(770)
來自業務之 (虧損)／溢利		(4,128)	3,104	1,174
財務費用	4(a)	(61)	(88)	(31)
除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4	(4,189)	3,016	1,143
稅項	5(a)	—	—	—
除稅後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承前累積虧損	21(a)	(23,439)	(27,628)	(24,612)
結轉累積虧損	21(a)	(27,628)	(24,612)	(23,46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9	(2.07)	1.49	0.57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文A節之基準所編制，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C 節 附註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051	872	810
開發成本	13	3,986	6,962	7,728
		<u>5,037</u>	<u>7,834</u>	<u>8,5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204	3,570	5,285
應收賬款	16	1,663	3,298	3,5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	757	356	960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項目	17	2,178	2,119	1,441
		<u>8,802</u>	<u>9,343</u>	<u>11,214</u>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669	1,328	2,326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和應計費用	18	3,097	2,427	2,861
可換股債券	19	3,000	—	—
		<u>8,766</u>	<u>3,755</u>	<u>5,187</u>
總流動負債				
淨流動資產				
		<u>36</u>	<u>5,588</u>	<u>6,027</u>
淨資產				
		<u>5,073</u>	<u>13,422</u>	<u>14,5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094	17,675	17,675
儲備	21(a)	(11,021)	(4,253)	(3,110)
		<u>5,073</u>	<u>13,422</u>	<u>14,565</u>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C 節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31,142	33,443	33,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及應計費用	18	50	50	50
可換股債券	19	3,000	—	—
總流動負債		3,050	50	50
淨資產		28,092	33,393	33,3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094	17,675	17,675
儲備	21(b)	11,998	15,718	15,717
		28,092	33,393	33,392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根據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制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股本權益變動表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9,262	5,073	13,422
年內／期間 之(虧損)／溢利	21(a) (4,189)	3,016	1,143
股本變動：			
— 發行予貴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之 全職員工、諮詢人 及顧問之股份	20 —	914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20 —	667	—
— 已收股份溢價淨額	21(a) —	3,752	—
因與股東進行資本 交易之所增加 之股東權益淨額	—	5,3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5,073	13,422	14,565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根據上文A節所載基準所編制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日常活動 (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調整：			
－折舊	514	581	189
－開發成本攤銷	341	825	430
－財務費用	61	88	31
－利息收入	(68)	(4)	—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虧損)／溢利	<u>(3,341)</u>	<u>4,506</u>	<u>1,793</u>
存貨(增加)／減少	(348)	634	(1,715)
應收賬款增加	(127)	(1,635)	(23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	401	(60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2	(1,341)	998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及應計費用增加	22 2,542	1,674	434
營中產生之現金	<u>394</u>	<u>4,239</u>	<u>676</u>
已付稅項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394</u>	<u>4,239</u>	<u>676</u>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522)	(402)	(127)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4,327)	(3,801)	(1,196)
已收利息	68	4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4,781)</u>	<u>(4,199)</u>	<u>(1,323)</u>
融資業務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61)	(88)	(31)
發行可換股債券得款	3,000	—	—
股份發行費用	21(a) —	(11)	—
在融資業務產生／ (已用)之現金淨額	<u>2,939</u>	<u>(99)</u>	<u>(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448)</u>	<u>(59)</u>	<u>(6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 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7 <u>2,178</u>	<u>2,119</u>	<u>1,441</u>

主要非現金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2。

隨附之附註乃財務資訊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達致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為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接納。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載入上市文件之會計師報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載入本報告之本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由貴公司控制之企業。倘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倘購入並持有該投資之唯一目的乃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貴集團轉移資金之能力嚴重受損，則該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抵銷額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者為限。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d)）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該投資之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貴公司轉移資金之能力嚴重受損，則該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d)）入賬。

折舊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約年期 |
|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4年 |
| • 傢俬及裝置 | 4年 |
| • 模具 | 4年 |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的估計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d)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開發成本；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會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f)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且該等項目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之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差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倘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毋須提撥遞延稅項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相關資產可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上加以利用時始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會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可能兌現時作出削減。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 貴公司或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披露為或有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義務是否存在；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抵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智能卡相關服務費用收入

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之費用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為基準，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與開發活動之直接應佔成本或可控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所有成本。

因有希望取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活動之支出乃於產品及工序在技術上或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撥作資本。獲撥作資本之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直接關乎開發活動之適當比例間接成本。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d)）列支。其他開發支出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由該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撇減開發成本。

(k)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乃按港元編製。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貴公司或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作費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貴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當貴集團用象徵性的價值授予僱員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之損益表列支，惟其須直接因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而撥充資本，且有關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就緒供用於預計用途或銷售。

(o)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果貴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人士。

(p)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2. 營業額

集團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硬件的開發、銷售和發送以及為消費者提供的智能卡相關服務。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消費者的銷售發票價減去折扣和回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2,182	25,654	6,771
智能卡相關服務	681	2,140	536
	<u>12,863</u>	<u>27,794</u>	<u>7,307</u>

3. 其他收益和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8	4	—
沒收按金	210	—	—
雜項收入	50	15	28
	<u>328</u>	<u>19</u>	<u>28</u>
(b) 其他淨收入			
匯兌盈餘	<u>15</u>	<u>6</u>	<u>11</u>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其他借款成本：			
— 銀行手續費	60	88	31
— 銀行透支費用	1	—	—
	<u>61</u>	<u>88</u>	<u>31</u>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915	14,888	2,804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附註15)	418	(45)	65
壞賬準備	459	206	—
核數師酬金	65	90	—
	<u>7,857</u>	<u>15,139</u>	<u>2,870</u>
薪金及福利	7,225	7,074	2,220
退休計劃供款	184	222	69
	<u>7,409</u>	<u>7,296</u>	<u>2,289</u>
總員工成本	7,409	7,296	2,289
已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2,504	2,520	693
減：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2,317)	(2,223)	(615)
	<u>187</u>	<u>297</u>	<u>78</u>
員工成本(計入撥充資本金額後)	<u>5,092</u>	<u>5,073</u>	<u>1,674</u>
顧問費用	2,046	1,345	378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1,284)	(1,107)	(310)
	<u>762</u>	<u>238</u>	<u>68</u>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978	733	190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193)	(90)	(30)
	<u>785</u>	<u>643</u>	<u>160</u>
	<u>5,877</u>	<u>5,716</u>	<u>1,842</u>
	<u>623</u>	<u>458</u>	<u>100</u>
(c) 研發成本：			
— 員工成本	2,504	2,520	693
— 顧問費用	1,284	1,107	310
— 租金費用	193	90	30
— 直接經常開支	969	542	263
	<u>4,950</u>	<u>4,259</u>	<u>1,296</u>
減：已撥充資本之成本(附註13)	(4,327)	(3,801)	(1,196)
	<u>623</u>	<u>458</u>	<u>100</u>

研發成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96,000港元、4,259,000港元及4,950,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和直接經常開支由管理層按合理基準分攤到研發活動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196,000港元、3,801,000港元及4,327,000港元撥充資本計入總成本1,296,000港元、4,259,000港元及4,950,000港元內(附註13)。

其他成本如固定資產折舊和間接經常開支均未計入研發成本內。

5. 稅項

(a)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自過往期間結轉之稅項虧損於有關期間超逾所賺取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須繳納海外稅項)，因此貴集團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b) 遞延稅項

由於貴集團在結算日有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因此並未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準備超過相關折舊 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時差	(127)	(95)	(87)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638)	(1,114)	(1,352)
	5,161	5,091	5,518
	<u>4,396</u>	<u>3,882</u>	<u>4,079</u>

由於資產所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利用並不確定，因此貴集團並未就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作出撥備。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債務。

6. 董事酬金

貴公司五位董事中有二位曾在有關期間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他們在有關期間擔任該附屬公司行政管理人員時的已付和應付酬金列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	—	—
	1,620	1,928	576
酌情花紅	137	—	—
退休計劃供款	12	25	8
	<u>1,769</u>	<u>1,953</u>	<u>584</u>

按董事數目和酬金範圍作出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1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
	<u>2</u>	<u>2</u>	<u>2</u>

貴公司上述五位董事當中，三位董事在有關期間未獲得任何酬金，而二位董事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702,000港元及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260,000港元及69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取酬金約420,000港元及164,000港元。

前董事因退職不再受貴集團僱用而未在有關期間獲付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付或應付予任何酬金。

貴公司授予董事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0(a)。

7.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並非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惟屬受僱於 貴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之 貴集團三位僱員之酬金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704	1,462	492
酌情花紅	82	—	—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4
	<u>1,810</u>	<u>1,474</u>	<u>496</u>

按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進行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高級管理人員獲付或應付予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個年度／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虧損)及建議向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股份及擬進行資本化發行(猶如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期間經已發行)後有已發行股份202,000,000股計算，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

於有關期間，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及已發行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計入根據配售或於配售之後將會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

10.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貴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部而呈列。貴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申報形式，乃因其貴與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關係較密切。

(a) 業務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提供相關之客戶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相關 客戶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771	536	7,307
其他收益			
— 已分配	—	—	—
— 未分配			28
			<u>7,335</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1,174
財務費用			(31)
			<u>1,143</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43
稅項			—
			<u>1,143</u>
折舊及攤銷	<u>619</u>	<u>—</u>	<u>61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相關 客戶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5,654	2,140	27,794
其他收益			
— 已分配	—	—	—
— 未分配			19
			<u>27,813</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3,104
財務費用			(88)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016
稅項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3,016</u>
折舊及攤銷	<u>1,406</u>	<u>—</u>	<u>1,406</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相關 客戶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2,182	681	12,863
其他收益			
— 已分配	210	—	210
— 未分配			118
			<u>13,191</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4,128)
財務費用			(61)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189)
稅項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u>(4,189)</u>
折舊及攤銷	<u>855</u>	<u>—</u>	<u>855</u>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及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貴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b) 地域分部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位於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之客戶之地理位置而釐定。該等地域市場之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營業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洲	1,492	11,119	338
亞洲	4,232	9,064	4,471
歐洲、非洲及中東	7,139	7,611	2,498
	<u>12,863</u>	<u>27,794</u>	<u>7,307</u>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貴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11. 退休福利

貴集團參與一個由獨立認可強積金託管人管理之強積金（「強積金」），此強積金向貴集團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所有合格僱員和僱主均須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最低供款額作出供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向退休計劃繳付之退休供款	<u>184</u>	<u>222</u>	<u>69</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退出退休計劃而導致任何沒收供款可使貴集團於日後用作減少供款支出。

12. 固定資產

	貴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和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和 固定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309	190	226	1,725
增加	98	311	17	96	52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8	1,620	207	322	2,247
增加	—	178	2	222	40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	1,798	209	544	2,649
增加	—	58	6	63	127
出售	—	(26)	—	—	(2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98	1,830	215	607	2,75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508	98	76	682
本年折舊	25	366	43	80	51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5	874	141	156	1,196
本年折舊	24	391	32	134	58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	1,265	173	290	1,777
本期折舊 清算登出	8 —	126 (26)	10 —	45 —	189 (2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57	1,365	183	335	1,9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1	465	32	272	81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533	36	254	87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746	66	166	1,051

13. 開發成本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4,327	8,128
年／期內藉內部發展增加	4,327	3,801	1,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4,327	8,128	9,32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341	1,166
本年／期費用	341	825	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341	1,166	1,59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3,986	6,962	7,728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成本分別1,196,000港元、3,801,000港元及4,327,000港元已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攤銷。

14. 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之成本值	14,004	14,004	14,004
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	17,138	19,439	19,438
	31,142	33,443	33,442

該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資料	貴公司持有股權百分	主要業務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無任何永久性減值，故並未就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惟不大可能在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償還。

15.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407	2,827	3,408
在製品	772	38	1,023
製成品	1,025	705	854
	<u>4,204</u>	<u>3,570</u>	<u>5,285</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已計入特殊撥備淨額分別438,000港元、373,000港元及418,000港元，旨在使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已確認之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轉回款額分別為零港元、45,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轉回款額增加，乃因若干智能卡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隨客戶偏好變化而增加所致。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63	3,298	3,528
其他應收款項	9	—	—
公用和其他按金	92	140	220
預付款項	656	216	740
	<u>757</u>	<u>356</u>	<u>960</u>
	<u>2,420</u>	<u>3,654</u>	<u>4,48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29,000港元、89,000港元及82,000港元。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333	2,162	2,449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53	204	353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97	302	32
賬齡超過三個月	180	630	694
	<u>1,663</u>	<u>3,298</u>	<u>3,52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賬款約41%、55%及69%。

1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178</u>	<u>2,119</u>	<u>1,441</u>

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69	1,328	2,326	—	—	—
其他應付款項	2,344	—	—	—	—	—
已收按金	501	1,621	2,285	—	—	—
應計費用	252	806	576	50	50	50
	<u>3,097</u>	<u>2,427</u>	<u>2,861</u>	<u>50</u>	<u>50</u>	<u>50</u>
	<u>5,766</u>	<u>3,755</u>	<u>5,187</u>	<u>50</u>	<u>50</u>	<u>5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2,344,000港元指該附屬公司若干僱員認購貴公司1,172,000股普通股時繳付之股款，該款已由該附屬公司收訖(附註20(b))。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該等股份之法律程序尚未完成，有關款項被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280	865	1,940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329	356	201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60	72	59
賬齡超過三個月	—	35	126
	<u>2,669</u>	<u>1,328</u>	<u>2,326</u>

19.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u>3,000</u>	<u>—</u>	<u>—</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貴公司與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達成一項協議，內容乃關於發行本金額385,714美元(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若干條件下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十二個月後隨時按每股0.45美元(3.50港元)之轉換價將一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貴公司之普通股。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以最早者為準)、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0.45美元(3.50港元)之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貴公司之普通股：

- (a)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滿；
- (b) 貴集團之額外融資已收到；及
- (c) 貴公司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業。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貴公司於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將本金額385,714美元(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債券時發行857,143股普通股。就此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貴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股份資本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美元 的普通股	43,283	33,674	43,283	33,674	43,283	33,674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系列A優先股	6,717	5,226	6,717	5,226	6,717	5,226
	<u>50,000</u>	<u>38,900</u>	<u>50,000</u>	<u>38,900</u>	<u>50,000</u>	<u>38,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 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8,000	14,004	18,000	14,004	20,029	15,585
向貴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之全職僱員、 諮詢人及顧問發行 股份(附註20(b))	—	—	1,172	914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19)	—	—	857	6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u>18,000</u>	<u>14,004</u>	<u>20,029</u>	<u>15,585</u>	<u>20,029</u>	<u>15,585</u>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系列A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2,687	2,090	2,687	2,090	2,687	2,090
本年/本期發行股份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u>2,687</u>	<u>2,090</u>	<u>2,687</u>	<u>2,090</u>	<u>2,687</u>	<u>2,090</u>
		<u>16,094</u>		<u>17,675</u>		<u>17,675</u>

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均有一個投票表決權。於進行每股一票表決時，倘持有人在緊隨股東大會開始前將系列A優先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位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其應享有之所有票數。

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附有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息率及金額收取非累積優先股息。在無可供分派溢利用作派付情況下，非累積優先股息並未計入財務資料內。

倘 貴公司資產因清盤、結業、解散或其他事項導致退回股本可供分派，則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其他類別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優先獲得相等於下列數額之款項：

- (1) 就系列A優先股已宣派惟未支付之股息款額；及
- (2) 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當時已繳足股款之償還額(包括股本和股份溢價)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一系列A優先股均可由其持有人自行選擇，於有關優先股發行日之後任何時間，按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計算之轉換價，轉換為相等數目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向任何董事、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之認購價為20港元或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之其他款額。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獲授人士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於	於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 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為期十年*	0.10美元	750,000	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為期十年**	0.264美元	300,000	200,000	200,000
全職僱員 諮詢人 及顧問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為期十年*	0.10美元	950,000##	950,000##	8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期十年#	0.10美元	65,000	65,000	65,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為期十年***	2港元	-	-	346,250

(附註)

- *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大約相等數目分三批授出。
- #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大約相等數目分三批授出。
- **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批授出。
- ## 授予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之購股權當中包括授予 貴公司董事Bernhard Markus Laschinsky先生之150,000份購股權，Laschinsky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批授出。

根據董事合約之修訂條款，貴公司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由300,000份修訂為200,000份。有關註銷100,000份購股權之董事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通過。涉及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之1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失效。概無購股權於有關期間予以行使。

(b) 全職僱員及諮詢人認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全職僱員及諮詢人獲提呈售股建議，按每股普通股2.00港元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合共1,25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人士接納售股建議，按每股價值2.00港元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合共1,172,000股。認購該等股份之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附註18)。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根據上述安排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諮詢人發行1,172,000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與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向系列A優先股登記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按每股1.4525美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 貴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該認購價於若干情況下可於額外發行普通股時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發行情況並無導致每股1.4525美元之初步行使價須作任何調整。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進一步向系列A優先股登記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按每股0.2564美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該行使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所述若干情況下於額外發行普通股時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發行情況並無導致每股0.2564美元之初步行使價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變動情況如下：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 可行期限	行使價	於	於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 三十日
			行使認股權證時 將予發放股份之數目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 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以較早者為準)*	1.4525美元	134,336	—	—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以較早者為準)*	1.4525美元	134,336	—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到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以較早者為準)*	0.2564美元	250,000	250,000	250,000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在符合若干其他標準下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股東認可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著名證券交易所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零年發行可認購268,672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滿。概無認股權證於有關期間獲行使。

21. 儲備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入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111	4,496	(23,439)	(6,832)
本年度虧損	—	—	(4,189)	(4,18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11	4,496	(27,628)	(11,021)
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職僱員、諮詢人及 顧問發行股份	1,430	—	—	1,430
股份發行費用	(11)	—	—	(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2,333	—	—	2,333
本年度溢利	—	—	3,016	3,0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4,496	(24,612)	(4,253)
本期間溢利	—	—	1,143	1,14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5,863	4,496	(23,469)	(3,110)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入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111	(10)	12,101
本年度虧損	—	(103)	(1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11	(113)	11,998
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 諮詢人及顧問發行股份	1,430	—	1,430
股份發行費用	(11)	—	(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2,333	—	2,333
本年度虧損	—	(32)	(3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145)	15,718
本期間虧損	—	(1)	(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u>15,863</u>	<u>(146)</u>	<u>15,717</u>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計入 貴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 貴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分別為15,717,000港元、15,718,000港元及11,998,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虧絀淨額分別為3,110,000港元、4,253,000港元及11,021,000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11,998	15,718	15,717
附屬公司	(27,515)	(24,467)	(23,323)
合併儲備	<u>4,496</u>	<u>4,496</u>	<u>4,496</u>
貴集團	<u>(11,021)</u>	<u>(4,253)</u>	<u>(3,110)</u>

董事現時無意建議 貴公司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未來股息之宣派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視(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求、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之該等其他因素而定。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全職僱員及諮詢人獲提呈售股建議，按每股普通股2.00港元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合共1,25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人士接納售股建議，按每股價值2.00港元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合共1,172,000股。認購該等股份之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根據上述安排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諮詢人發行1,172,000股普通股償還一筆為數2,344,000港元之款項。上述股份與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3. 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9	337	16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285	—	—
	<u>714</u>	<u>337</u>	<u>16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有權於滿期時重續，所有條款件須重新談判。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董事識別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重大及重要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	(i)	1,065	837	252
應付租金	(ii)	360	288	48
支付予一關連人士之工資	(iii)	650	480	160
		<u>2,075</u>	<u>1,605</u>	<u>460</u>
智能卡產品之銷售額	(iv)	19	328	168
		<u>19</u>	<u>328</u>	<u>168</u>
可換股債券	(v)	3,000	—	—
		<u>3,000</u>	<u>—</u>	<u>—</u>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與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訂立協議，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諮詢服務分別支付252,000港元、837,000港元及1,065,000港元之費用。該等交易之條款由關連人士與該附屬公司之間互相協定。諮詢費用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陳景文先生(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以來即為該附屬公司之全職諮詢人)及唐錦洪先生(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以來即為該附屬公司之兼職諮詢人)因於有關期間身為貴公司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陳景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出任該附屬公司諮詢人之職務，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貴集團技術總監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錦洪先生於有關期間出任該附屬公司之諮詢人。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該附屬公司與聯合動物支援有限公司(「UAEL」)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以月租30,000港元租用由UAEL擁有之物業，租期一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該租賃協議其後以月租30,000港元重續7個月，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貴公司附屬公司與UAEL重續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據此，該附屬公司支付與市場租值相若之月租24,000港元。該租賃協議獲與市場租值相若之相同條件延長兩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該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UAEL支付48,000港元、288,000港元和360,000港元。

(iii) 該附屬公司就黃崔錦鈴女士出任該附屬公司營運董事職務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彼支付16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之工資。該等交易之條款由關連人士及該附屬公司相互協定。黃崔錦鈴女士乃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並為貴公司董事黃耀柱先生之配偶。黃崔錦鈴女士為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彼之薪酬已計入財務資料附註7所載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內。

(iv)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該附屬公司向外界客戶售出之智能卡產品分別為168,000港元、328,000港元及19,000港元，而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擔任該附屬公司之銷售代理。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與外界客戶共同商定。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陳景文先生為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該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故彼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陳景文先生不再擔任該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貴集團技術總監，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 於二零零一年，貴公司與貴公司一位董事訂立協議發行本金額385,714美元(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細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確認上述交易在貴公司配售股份後不會繼續進行，惟上文附註(i)及(iii)所披露之交易除外。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 & A Holdings Limited。

D.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貴公司因持有人(a)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購股權以每股0.10美元認購150,000股股份及(b)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購股權以每股2.0港元認購7,500股股份而發行157,5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發行合共1,087,500股股份，當中包括(a)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購股權以每股0.10美元認購之95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及(b)因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購股權以每股2.00港元認購股份而發行之13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議決：
- (i)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增加至總共5,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
- (ii) 向現有股東(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除外)按每股0.10港元發行165,860,3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並由貴公司購回該等現有股東持有之21,264,143股股份，總代價相等於上述165,860,3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認購價。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附註20)已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則獲採納。所有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獲授予持有及根據貴公司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貴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貴集團所聘任或為貴集團效力之顧問。因此，貴公司註銷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合共816,25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合共6,535,6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

E.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a)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除上述重組及承擔若干行政費用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根據上文A至C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15,717,000港元。

(b) 貴公司之淨資產

根據上文A至C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為33,392,000港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內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